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5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债务、调整两本预算收支规模事宜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 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深财债〔2025〕126 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一般债券度 23,000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 36,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 国土收入预计无法完成年初目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无法完成预算目标。

(三) 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收回部分支出指标统筹用于保障年中新增支出需求。结合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收回部分年内无法支出的指标，优先用于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涉及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重点支出调减。根据

《预算法》规定，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全年各项收支，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两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1.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79 万元。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000 万元。二是因城市更新地价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相应调减调入资金 2,121 万元。

2.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9 万元。一是新增一般债对应的项目支出 23,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结决算项目。二是调减预算项目支出 51,375 万元。三是调减上解支出 3,840 万元，主要是原计划上解市财政拨付至地铁集团的轨道五期项目资本金改由我区直接拨付，相应减少安排上解支出。四是安排新增项目支出 53,094 万元。为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民生，年中新增多项支出需求。同时，由于地价短收，年初预算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21,878 万元必保政府投资项目需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5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2,167,833万元调整为2,188,71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拟调整事项

1. 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16,658万元。一是调减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52,658万元。预计城市更新地价收入较年初预算短收52,658万元；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6,000万元，列“11011债务转贷收入”。

2. 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16,658万元。一是减少项目支出36,137万元。将年初通过地价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21,878万元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同时收回部分项目支出14,259万元。二是新增专项债对应项目支出36,000万元。计划安排用于重点片区发展领域、文化体育领域、水务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住房保障领域、产业发展领域、教育领域等。三是减少上解支出14,400万元。四是减少调出资金2,121万元。

综上所述，调整后，2025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492,634万元调整为475,976万元。

三、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及风险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33,800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为136,000万元，专项债限额为1,297,800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罗湖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21,750 万元，其中：一般债余额为 131,700 万元，专项余额为 1,290,0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剔除提前下达并已纳入年初预算的上级转移支付 356,416 万元外，截至 10 月 31 日，我区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351,2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98,0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53,268 万元。

特此报告。